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12〕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,独立董事认为: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,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,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,分配方案合理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穆林娟、苏子孟、李万寿

2020年4月17日